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551,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志鹏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总裁杨永席先生因公出差，独立董事汤超义先生及潘建华先生因公时间安排与会议有冲突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均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为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 190,000 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97,548,005	100.00	3,600	0.00	0	0.00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75,900	97.99	3,600	2.01	0	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张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